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緯宏

指定辯護人 林瑞珠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並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市○○路○○○巷○○弄○○號，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甲○○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

二、經查：

01 (一)、本案被告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
02 提起公訴，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
03 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情形，且有羈押之必要，於
04 民國113年8月15日起執行羈押迄今。

05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訊問
06 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被告已坦承涉
07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混合第三級毒品未遂、意圖販賣而持有混
08 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發起犯罪組織、指揮犯罪組織及招
09 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
10 947號卷第164頁），且被告涉有上開罪嫌有相關卷證資料可
11 佐，足認被告涉犯上揭各罪嫌疑重大。又本案雖經本院於
12 113年10月21日宣示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然本案既尚未確
13 定，則本案嗣經上訴後，非無可能於後續審判程序另須調查
14 其他證據，故參酌卷內事證後，認被告仍具有上述羈押原
15 因。然本院衡酌被告現已遭羈押達數月，並於本院審理中坦
16 認所有犯行，是被告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後，應已知所悔悟，
17 足認其日後翻異前詞或勾串其他共犯、證人之可能性應有所
18 降低，併參以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19 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
20 之程度等情，本院認若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限制住居
21 及限制出境、出海，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而無繼續羈
22 押被告之必要，爰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
23 准予停止羈押，限制住居於彰化縣○○市○○路000巷00弄
24 00號，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惟若被告
25 未能提出上開保證金，則本院即認為羈押必要性依然存在，
26 爰併諭知被告應自113年11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又本院考
27 量目前訴訟進度，認無繼續禁止被告接見、通信之必要，爰
28 另諭知自即日起對被告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併此指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1條之2前段、第
30 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2 法官 張谷瑛
03 法官 黃柏家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蘇瑩琪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